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弘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於同日9時40分許，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弘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866號

17 被 告 張弘俊（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弘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22 定，於民國108年1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未構成累犯）。詎
23 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2日8時至同日9時許，在高雄市
24 三民區德勝街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2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6 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
28 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20分許，行經高雄
29 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立德街口，因臉色泛紅而為警攔查，發
30 現張弘俊散發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01 10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02 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弘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測定
07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8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
10 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張弘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請審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所
14 致本身、道路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風險置於不顧，屢次再
15 犯，本件已為被告第4次因酒後駕車為警查獲，顯然先前之
16 宣告刑亦未能對其生儆懲之效，請予以從重量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駱 思 翰